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14破申43号

申请人：王红卫，男，1971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虞城县城郊乡四河村135号。

委托代理人：王玉分，河南辩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虞城县商永路北侧丁庄开发区，注册号411425000015575(2-3)。

法定代表人：龚晓光，该公司经理。

申请人王红卫对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转破产清算纠纷一案，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2024)豫1425执72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经申请人王红卫同意，决定将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4月25日立案，本院于2024年5月20日举行破产清算听证。

本院查明，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2020)豫1425民初3818号和本院(2021)豫14民终395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判

决：一、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龚晓光支付给王红卫工程款 49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90 万元为本金，按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RP）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二、驳回王红生的其他诉讼请求。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红生向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1）豫 1425 执 729 号。经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经申请人王红卫申请，同意移送破产审查。

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开办资金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龚晓光。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河南省虞城县商永公路（现木兰大道）北侧土地使用权【证号：虞国用（2009）第 00042 号】及地上附属物（综合楼）已被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轮候查封。

本院认为，王红生系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王红卫对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红卫对被申请人商丘市英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 峰
审 判 员	石一凡
审 判 员	段智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茜